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雪灾、冰凌扩展条款（2025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605122339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降雪量超过了国家建筑结构荷载规范规定的荷载标准；
- （二）积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，使重量增加和下垂拉力加大；
- （三）凌汛期间，冰块漂浮遇阻，堆积成坝，堵塞江、河道，造成水位急剧上涨，致使江河水及冰块溢出堤坝，漫延成灾。

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冰雪融化后，形成山洪和水灾；
- （二）冰冻灾害；
- （三）露天财产、罩棚下堆放的财产的损失；
- （四）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。

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